



提单中并入租约条款

介绍

许多提单通过明确提及某一特定租约的方式将租约条款并入提单，构成提单条款。将租约并入提单的原因之一是为了明确承运人与收货人之间的提单关系应适用的法律和管辖权。就英国法而言，并入的有效程度取决于并入条款的措辞。一些格式提单，例如康金 2007 (Congen 2007)，意在将所提及的租约中包括法律适用和管辖权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并入提单。Congen 2007 有如下内容：

“ (1) 本页背面页所示日期的租约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自由和免责，包括法律适用和仲裁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并入本提单。”

其他一些提单仅简单表明“所有条款按照XX日期的租约”。虽然这两种表述看似接近，但其措辞的不同对于哪些条款能够并入提单会造成截然不同的结果。以下索赔指导列明了英国法对该问题的态度，但应注意在结论部分所提到的当英国法不适用时，对这些原则的应用问题。

并入范围？

英国法下，提单中并入的租约条款的范围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

- 所谓的并入条款在所称并入之时是否确已存在；
- 并入的条款与提单中的其他条款是否一致；以及
- 提单是否提及其试图并入的条款。

租约或者条款必须在被并入提单之前就已经存在。如果在签发提单之前，租约并不存在，则其条款不能被并入提单。关于“存在”的判断标准，从大量判例中得出一般规则为，如果在提单签发之前，相关条款并未形成书面，则其不能被并入提单。如果所称并入提单的条款中仅部分形成书面，则只有这部分已经形成书面的条款可以并入提单。

应当注意，当租约中的条款与提单中的条款不一致时，提单中的条款将会优先适用。

当决定租约中的哪些条款可以并入提单时，应当查看并入条款的具体措辞。若采用宽泛的措辞，例如“所有条款按照XX日期的租约”，则租约中的法律适用和管辖权以及争议解决条款不能并入提单。这些租约条款只能通过明确提及的方式并入提单。一些格式提单，比如Congen 2007，不仅提及条款和条件、自由和免责条款，还明确提及法律适用、管辖权以及争议解决方式条款。这种措辞是在经历一系列的判例后，发展制定而成的，在希望尽可能将租约中的所有条款并入提单时，应当采取此种措辞。

并入提单的其他租约条款

租约成功并入提单并非意味着收货方必然承担应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承担的所有义务。适用的条款是指那些与装货、运输、卸货以及支付运费有关的条款。例如，如果并入提单的租约积载条款规定由承租人负责货物积载，则收货方需要承担积载义务 --- 见 EEMS SOLAR [2013] 2 Lloyd's Rep.487，该案中提单并入的金康租约中规定“承租人负责将货物装进船舱、装载、积载和/或平舱、理货、绑扎和/或紧固，出租人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和费用。”英国高等法院认为“双方的意图肯定是将积载货物的责任转移给托运人/收货人。出租人不用对此承担责任是此种约定的自然结果”。

另外，租约中规定的出租人对不属于承租人的货物享有的留置权能否得以实施，取决于该留置权条款是否并入提单。关于行使留置权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索赔指导“货物留置权概述” (Lien on Cargo in a Nutshell)。

法律适用和管辖权条款

租约中的法律适用与管辖权条款只有在提单中明确提及，才能并入提单。近期的判例涉及了该问题。

在CHANNEL RANGER [2014] EWCA Civ. 1366一案中，提单中写明，其所列明的租约中的法律适用与仲裁条款并入提单。然而，并入的租约中实际上约定的是适用英国法和英国高等法院管辖---而非仲裁。法院认为此种表述错误能够更改，以便使双方的意图得以实现。因此，尽管提单中明确表述为仲裁，该并入条款的实际意思是‘法律适用和法院管辖权条款’。

总之，法院看来倾向于扩大语意从而使得法律适用和管辖权条款有效并入提单，这种作法符合英国法院对商业合同所采用的现代语境解释方法。

未能在提单中指明某一特定租约

为了清晰起见，建议在提单中指明需要并入的租约。如果提单中仅表述其并入了租约中的条款，却没有通过日期或其他方式指明要并入的具体租约，英国法院通常会采取以下方法：

- 如果仅存在一份能够被并入的租约，则该租约的条款并入提单；
- 如果存在租约链，则第一份租约（head charter party）并入提单，除非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如果某转租承租人是提单承运人，则该转租租约并入提单；或者
- 如果同时存在一份期租合约和一份程租合约，程租合约条款通常会并入提单（见THE NANFRI [1978] 1 Lloyd’ s 287）。

结论

英国法下，需基于个案情况考虑每种情形和措辞，因此上述内容仅为一般性指导意见。另外，以上内容并非适用于所有法域。如果在不适用英国法的情况下，提单中没有指明具体并入的租约，则在一些地方，很可能存在任何租约条款均无法并入提单的风险。这可能导致“争管辖权”问题以及产生额外的费用。如果想要将租约中的条款，尤其是法律适用和管辖权条款并入提单，强烈建议在提单中指明并入的租约（例如，通过写明租约日期的方式指明租约），并且采用如Congen 2007所使用的措辞方式。

2015年10月

本文由协会伦敦办公室的Erin Walton撰写，并由Thomas Cooper LLP补充完成。

本文内容仅为一般性指导，不得被视为法律意见。如有具体事项需要相关意见，请与协会联系。